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李晶）

本人李晶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职至今。任职以来，本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要求，坚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（任职期间）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李晶，女，1988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，注册会计师、税务师，获得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现任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顾问；2025 年 7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无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利害关系，履职期间能够独立行使表决权，不受任何第三方干预，坚守独立董事独立性原则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况（7-12 月）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方式、次数及投票情况，出席股东会次数

任职期间（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）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，本人均按时出席，全程认真审阅会议资料、参与会议审

议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、参与投票，无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；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股东会，故未涉及股东会出席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，期间共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、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，会议出席率均为100%，无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情况；任职期间，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若有相关独立董事研究协商的事项，均通过合规沟通方式达成共识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指引规定，依法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合规经营、信息披露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核心事项，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合规性、合理性进行审慎判断，助力公司规范治理、合规经营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高度重视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（审计监察部）、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的沟通工作，通过日常沟通等多种方式，就公司财务状况、业务运行情况及相关审计工作中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。重点围绕公司财务规范、内控执行、审计相关重点工作等内容沟通重大事项，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及发现的相关问题。通过常态化、规范化沟通，确保及时掌握公司财务、业务运行的真实情况，推动相关机构高效完成审计及内部核查工作，保障公司财务、业务运行规范有序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注重维护中小股东权益，任职期间，持续关注上证 e 互动及其他平台公司股东的提问和评价，倾听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，及时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发展、治理规范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意见，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努力搭建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的美好沟通桥梁。

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根据履职需要，合理安排时间前往公司现场开展工作，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独立董事履职要求。现场工作期间，重点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现状、业务运行情况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相关内容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，核查公司相关工作开展情况，收集履职所需相关信息，助力公司优化经营管理、规范运作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本人自 7 月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公司高度重视并全力配合本人履职工作。履职期间，公司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向本人提供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资料，以及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等各类履职所需信息，主动对接沟通履职相关事宜。同时，协调各部门负责人与本人沟通答疑，保障本人顺利行使监督权、咨询权，为本人独立、公正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结合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的履职实践，本人立足独立董事职责，依托自身专业能力，对照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对公司重点经营管理事项开展审慎关注与专项核查，重点聚焦以下事项，具体核查情况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。经核查确认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，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未出现定价失衡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亦未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，关联交易整体规范可控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重视公司定期报告（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）的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对上述报告的编制流程、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慎核查和监督。参与定期报告的审议工作，确保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任职期间，公司续聘财务负责人，本人认为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任职期内，公司根据财政部等相关要求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。本人高度关注该事项，核查了变更依据、方案及财务影响分析资料，充分了解变更原因与具体安排，关注落地执行与信息披露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法规要求，审议程序合规，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任职期间，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换届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，本人认为相关变动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经查阅相关资料，本人认为公司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2025年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7-12月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恪守独立董事职责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熟悉公司情况，充分发挥自身法律、财务双重专业优势，严格按照既定要求履行各项履职义务，重点关注公司各项核心履职事项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认真履行监督、咨询、决策辅助等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，决策程序合规，董事、高级管理

人员履职勤勉尽责，公司经营管理规范，各项业务稳步推进，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开展经营活动，合规管理水平较高，整体发展态势良好。本人在履职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未发生违反独立董事职责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存在怠于履职、滥用职权等情形，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的履职义务。